見證司法保護實錄

(2005年-2016年)

陳淑貞

壹、 前言

貳、 耕耘犯保的軌跡

參、 展望

壹、前言

1997年白曉燕的慘烈犧牲,催生了台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為有所謂「強勢的犯罪被害人家屬」,讓大家開始看見犯罪被害人。2005年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籌辦「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關懷研討會」,所有與會貴賓,包括歷任法務部長廖正豪、施茂林,都承認「犯罪被害人保護」(以下簡稱犯保)領域還是一片荒漠;出席的犯保台北分會犯保個案,顯現出的惶恐無助,奠定我日後戮力推動犯保的決心。經過12年耕耘,2016年司法改革會議竟能邀請犯罪被害人家屬「小燈泡媽媽」參與,各界已能重視犯保議題,誠堪告慰。

貳、耕耘犯保的軌跡

一、法律扶助

2005 年開始擔任犯保台北分會的義務 律師,第一線面對個案,免費法律諮詢、 扶助訴訟,深刻感受到個案的需求。總會 接著提供「一路相伴」法律扶助,適時服 務個案。

2010年接任主委後,體認個案間就法律、心理層面均有同理心分享、成長的必要,推出「法律心情講座」,將多數類似個案以團體方式聚會,由律師、心理諮商師陪同面對,甚具助益。

二、議題研討

犯保法保護對象為因犯罪致死亡或重 傷害、性侵或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 少年、外籍配偶、勞工等犯罪被害人。實 施多年,雖有成效,但社會各界對於「犯 罪被害人」一詞甚為陌生,相關犯保政策 及訴訟權益仍被輕忽,直到廢除死刑議題 投下震撼彈,才從聚焦「被告人權」轉而 關注犯保。犯保會主委向由社會人士擔任, 一旦法律人投入,不免充滿雄心壯志,認 為犯保原因多元,議題千頭萬緒,2010年 間根據犯保的重要類型,籌辦以下一系列

^{1.}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前主任委員(2010年~2013年)。

【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藉由演講、座 談深度探討以下焦點議題,並宣導犯保理 念: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扼殺~被害人司 法權益』座談會。

2010年4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 事妥速審判法」,只是鋸箭解決陳年積案, 立法過程並未關注為求亡羊補牢,故舉辦 『刑事妥速審判法~扼殺~被害人司法權 益』座談會,邀請司法院刑事廳長林俊益、 蘇素娥法官,法務部常務次長吳陳鐶、保 護司長費玲玲、蔡碧玉檢察官、葛光輝檢 察官,台大法學院陳志龍院長、顧立雄及 尤伯祥大律師大律師等審、檢、辯、學參 與座談,析述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護之 不足,作為日後檢視、監督該法」的執行 及《刑事訴訟法》修法。犯罪被害人在冗 長、繁複的偵查、審判程序中,追求「真 相」與「正義」,更需要協助。在司法過 程中協助被害人减少爭議、糾紛、衝突, 使後續之司法審判能夠圓滿順利,也使被 害人能重拾對社會正義的信任感。

(二)李昌鈺博士演講『從《世界命案探討》--探討科學鑑識與被害人訴訟權益』。

邀請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演 講【從《世界命案探討》--探討科學鑑識 與被害人訴訟權益】講述內容生動、精彩, 獲得現場 600 名聽眾廣泛迴響,由於犯罪被害人受害後,對於「真相」的追求總是心急如焚,科學鑑識、訴訟參與的背景知識對於被害人權益的保護,產生莫大的幫助。

(三)法醫師蕭開平博士演講『醫學鑑定與 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護』,由王 聖惠庭長與談。

邀請鄭麗燕法官演講,講述有關犯罪被害人如何經由民事求償程序,有尊嚴、 有效率地落實賠償權益的保護,與會聆聽 的貴賓或為調解委員,或為地政士、銀行 從業人員,或為菁英社團,工作場合或親 戚朋友可能面對民事訴訟求償程序的疑 難,希望本次演講可以增進民事訴訟專業 知識,並力行推廣關懷與保護犯罪被害人。

(四)台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演講『民事 求償與被害人保護』。

講述有關犯罪被害人如何經由民事求 償程序,有尊嚴、有效率地落實賠償權益 的保護,與會聆聽的貴賓或為調解委員, 或為地政士、銀行從業人員,或為菁英社 團,工作場合或親戚朋友可能面對民事訴 訟求償程序的疑難,犯罪被害人遽遭犯罪 加害而有生命、身體、自由、健康、財產 各方面損害,期望透過訴訟程序獲得『真 相』、『賠償』、『尊嚴』。【被害人司 法權益論壇】即針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亟需



面臨及曾經遭遇的困難,逐項簡介宣導及 深入探討。希望本次演講可以增進民事訴 訟專業知識,並力行推廣關懷與保護犯罪 被害人。

(五)舉辦『醫療、性侵、家暴修復式正義 的刑案調解研討會』。

【醫療、性侵、家暴修復式正義的刑 案調解研討會】邀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林 奇宏局長、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擔任 主持人,主講者有陳教授祖輝、陳青梅副 處長、葛醫師謹、張教授錦麗、黃東焄檢 察官、許福生教授等共同探討修復式正義 刑案調解,主題包括「醫療案件」與「性 侵家暴案件」。

「醫療訴訟」的醫師以救人為職志, 如因醫療失敗即被指摘為「犯罪加害人」, 醫師委曲被冠罪名,當然憤憤不平。相較 於一般刑案,病患家屬對於醫療專業及醫 療風險的誤解,激烈抬棺抗議時有所聞。 因此,醫療糾紛的刑案調解最需架構修復 式正義理念,先行平撫醫、病雙方認知的 嚴重差異。

「性侵家暴」案件,具有親緣、隱諱、 矛盾等特殊性,社工、心理領域介入理所 當然,但相關調解制度猶待建置。

(六)【勞工被害人修復式正義的刑案調解 研討會】。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

處傅還然處長,就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 或受重傷相關案例探討現行勞工法令政策 之成效與改善方案。並邀請「過勞死」保 護個案南亞科技工程師徐紹斌父親徐輝華 分享化悲憤為力量,奔走催促不當法令之 修正心情; 另激請邱駿彥教授及台北律師 公會勞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政達大律師、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常務董事廖英藏醫 師、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與談。當時尚無 「過勞死」相關法令,無論行政、民事、 刑事均屬投訴無門,本會另義務協助提出 刑事告訴。29歲工程師徐紹斌,死前半 年平均每月加班七十二小時,前一個月更 超過九十二小時。勞委會重新召開職業病 鑑定委員會,確定他因超時加班,導致長 期工作疲累,猝發「心因性休克」,是過 勞死認定放寬後的首例。當初家屬很難取 得認定過勞死所需的出勤紀錄證明,許多 企業寧願被罰錢,也不會出示「真實的紀 錄」,政府實勞動檢查,研擬案發時取得 出勤工時的機制。放寬過勞死認定基準後 成功翻案。依勞保局職災給付標準,家屬 可申請給付四十五個月,以投保薪資四萬 三千九百元來算,約可領到近兩百萬元賠 償。

(七)林裕順博士演講『刑事訴訟程序被害 人保護之觀摩與前瞻-日本法之比較 研究』。

日本於 2008 年引進的被害人訴訟參 加制度。日本因光市母女殺人案件的犯罪 被害人家屬本村洋「與絕望奮鬥」3,300 個日子,促使日本司法改革,提昇被害人 訴訟地位,並將邀請審、檢、辯、學多向 交流,探討我國《刑事訴訟法》引進德國、 日本訴訟參加制度的可行性。

(八)反對立即廢除死刑一出席公聽會,表 達犯罪被害人對於死刑存廢之立場。

(九)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

協助台北律師公會舉辦焦點座談提出 【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法制增修草案】, 敦促立法委員積極修法通過「百合條款」, 國人在境外遇害身亡,亦得申請扶助金 20 萬及喪葬補助。 (十)2016年度積極洽請台北律師公會辦理「一路相伴 -- 志工培訓」計畫。

參、展望

配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及儲備,開啟「醫療糾紛修復式司法促進協商」被害人保護機制,包括調解程序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的 心路歷程與成長

陳娟娟

1999 年初得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北分會徵才,我帶著好奇、熱情 與忐忑的心情應徵,承蒙當時的面試長官 厚愛,給我服務的機會,自此從事犯保工 作迄今已經18年,前7年在臺北分會服務, 之後即調任總會任職,服務過程中我學習 很多也付出很多,對保護業務始終懷著使 命感及熱忱的心在做,其中有快樂、有安 慰也有疲累,這幾種情緒總是彼此交織著, 憑藉長官的指導、同事的互助,個案的進 步讓我有前進的力量。

在臺北分會服務期間特別感謝施檢察 長茂林、顏檢察長大和及廖主任委員英藏 的包容與細心指導及協助結合社會資源, 讓受服務的案主(家)能得到適時的幫助, 每當這些馨生人經過我們的幫助得以恢復 正常生活時,內心就充滿愉悅,再辛苦都 值得。當然臺北分會志工夥伴也是重要的 資產,有了志工們的協助,各項任務才得 以完成,在此要一併感謝。

在分會時在長官們指導下所推動的幾 項創新業務令我很有成就感,如首推「一 路相伴 - 法律協助」、「溫馨專案 - 心理輔導」、「安薪專案 - 技藝訓練、就業輔導」、受保護人三節關懷活動、辦理「2005亞太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國際交流研討會」,這些專案與活動,都能直接幫助馨生人及其家庭,解決切身問題,同時透過國際研討會開拓視野,交換工作經驗,使保護工作不斷精進。上述幾項業務奠定了我日後到總會擴展各分會服務項目的基礎。

回首前塵,臺北分會成立初始,各項 工作都在摸索中,靠著歷屆檢察長、官長、 主任委員及委員們與志工朋友們一步一腳 印的努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讓分會 逐步成長茁壯,服務對象也逐年增加,對 於曾經在此篳路藍縷、奉獻心力的我,感 到特別欣慰,至盼大家繼續努力,使犯罪 被害人保護業務再創新猶,讓需要幫助的 人得到及時的服務,彼此共勉之。

^{1.}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第一任執行秘書(現為總會督導)。

充實專業·服務弱勢。 造福社會

洪文玲

適逢當前刑事政策重視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訂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998年5月27日公佈施行《犯罪被害人 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亦奉法務部分別於 1998年9月27日及1999年1月21日發 布施行,筆者於1999年4月間進入財團法 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原本草創期 間,只有1位專任人員,所以個人身兼4 職,包括業務、人事、總務、主計等。並 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職務異動,調任臺灣 臺北分會,擔任副執行秘書一職,在2009 年因應修法業務量增加,擴大服務對象包 括性侵、家暴、兒虐、外籍配偶、外勞等 案件的被害人。准此,在犯保協會這19年 來,參與很多不同類型的被害面向,接觸 個案的機會很多,本分會受理的個案皆是 因他人的犯罪行為而死亡之遺屬或受重傷 者本人,因此,預防被害及協助犯罪被害 人及家屬益顯重要。

略述筆者在臺北分會服務個案心得, 「逝去的親人已如一只飄揚的風筝,假如 有一根線把它拉住了,這個風筝就會一直 掙扎;祝福它,放下它,就讓風筝自在飄 到它該落地的地方。」放下,實在不是一 件簡單的事,尤其當被傷害的人是身邊最 摯愛、最依賴的親人時,叫人要如何學習 去放下這一切; 曾在機構見到某位個案其 夫遭吸毒者搶劫打死卻原諒加害人,覺得 相當的不可思議,為何在別人眼中是如此 困難的事,在這位被害者妻子的手中卻是 如此的果決、坦然, 並不是這位妻子不深 爱自己的先生,相反的,就因為對她而言 親人的價值,並不是為了仇恨而存在的, 還有許多值得緬懷,所以她選擇原諒這位 毒犯加害人錯誤行為;在機構見到尋求協 助的被害家屬,當案件才剛發生不久,為 面對現實,放下比仇恨更重要的價值;有 的案件已經過了很久了,甚至在志工中也 有許多是重新站起來的馨生人; 他們化悲 憤為力量,攜手相連,幫助下一個馨生人。

證嚴法師曾經說過:『生氣,是拿別人的過錯來懲法自己。』要自己快樂,就是停止憤怒的種子繼續萌芽,當你原諒別人的那時候,相信也是讓自己、也讓對方鬆口氣。筆者覺得馨生人能做到這種境界



^{1.}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前執行秘書(現任總會組長)。

的人實在是相當令人敬佩。

另一個令筆者感動的部分是『志工無 私奉獻』,在犯保志工工作的範圍真的是 包羅萬象,幾乎許多的專業知識都必須具 備,不論是基礎的法律方面、心理諮詢方 面、社會資源方面等;還需配合機構外出 訪視、輪流在機構值班,為被害人提供相 關協助、電訪及追蹤紀錄,提供簡單的心 理諮商協助,法律協助(刑事判決情形、 民事和解金額、賠償情形),關懷生活上 有無需要協助事項及擔任戶外活動會議的 志工等;而機構真正的正職人員是如此不 足,卻要應付如此龐大行政事務,且時時 刻刻都可能有馨生人上門。因此,需要眾 多志工資源,以他們的能力、熱誠與凝聚 力絕對不亞於正職工作人員。

筆者深覺服務工作不能僅憑著一股熱誠,或者本著一片愛心所能勝任的,而是需要有豐富的工作歷練與學識背景,才能真正協助個案解決問題,而本會工作人員需要通才,起因於本會的服務項目多且廣,需要給予全方位協助。另,在時代變遷下協助保護個案各式不同問題,常讓筆者感到無力,才了解『專業』是不二法門,深信專業能讓自己處理事情時更有自信,並將學習心得轉為服務社會,繼續從事於推展、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扶助弱勢,讓生命過得更加有意義。



一段豐盛的自我挑戰及 成長歲月

楊千慧

壹、 艱辛的初始階段

貳、 分會的發展及逐步成長

參、 運作的使命及自我成長

肆、 感念犯保所走過的足跡

伍、 轉換跑道,從零開始

陸、 結語:自我超越與充實,全力以赴的甘甜

壹、艱辛的初始階段

1999年的4月1日是我踏進犯保的日子,遙想當年剛成立時只有一個位子、一支電話、幾份表格,就開始了這份工作。

首先接到的任務是宣導及召募保護志工,「用一千個愛心讓被害人安心」口號喊得好響亮,是全省要召募1000個保護志工來加入保護被害人的行列,剛進來協會,什麼也不懂,地檢署兼辦我們業務的是位主任檢察官,還有位老科長,由他們帶領我們開始了召募志工及協會業務。我也是從那個時候開始練習上台宣導分會業務,還記得第一次前往警察局宣導時,雙腳是如何的顫抖走上台。

召募告一段落後,總會開始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第一場北區聯合志工教育訓練是由台北分會承辦,每分會都有35位志工前往參與,而第二場次是在2000年3月份由板橋分會承辦,那是我辦理大型會議的初體驗,心裡很緊張,長官們全程陪伴指導如何辦理這樣的會議,也是我第一次在200多人面前擔任司儀,也因有長官們的鼓勵與支持,讓我圓滿地完成了那次的任務。

辦事處成立後,首要的業務就是關懷 被害人,然而自己也算新手,雖然有在職 訓練,但還是覺得很不足,於是開始在做 中學,學後再不斷修正。在協會成立的頭



^{1.}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執行秘書。

幾年,志工訓練並不像現在的完整,運用 志工服務也不像現在這般嫻熟,因此分會 業務的重擔例如值班、訪視、活動等,幾 乎都落在固定保護志工的身上,而個案也 都是我帶著保護志工前往訪視慰問,有時 一天排3件、有時5件,創會元老級的保 護志工從無怨言,全心投入這個新成立的 社福團體,在此真心感謝當時諸多付出的 保護志工。

貳、分會的發展及逐步成長

2003 年底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檢察長退居榮譽主任委員,分會需自聘主任委員及14位委員,引進社會資源,經由不同的委員、不同的專業及資源,共同協助辦理各項保護業務。

剛開始分會主要業務是協助案主申請 補償及法律協助,由於自己是本科系出身, 在這部分還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去與案主溝 通、建立信任關係,但漸漸地發現,除了 這些之外,案主還需要心理的輔導,及生 活上的重建,分會業務慢慢演變出辦理年 節的關懷活動、辦理課輔班、辦理心理輔 導座談會、辦理安薪專案的各種課程等等。 當然,每項新業務在推動時,都需要經歷 一段時間的磨練與修正,才能越來越貼近 馨生人的訴求,舉例來說,課輔計畫從一 開始的定點開班,到向各大專院校召募課 輔志工,到最後的與特定學校系所合作課 輔宅配,都需要一再的結合資源、修正計 畫才能達到更好的效果。 犯保其實是非營利組織、是一個助人工作的單位,由於自己不是社工相關科系,在越上越多課程後開始擔心自己是否在理念上或作法上會有偏頗,於是到東吳大學的社工學分班修學分,然而在修習了社工必修的四個學科後,發現分會目前所做的,所規劃的一直都在軌道內,並未偏離,同時也發現,過度偏重社工是不行的,畢竟我們的服務是以法律為重心,當案主與我們可以在法律的服務中建立相當的信任感時,才有後續各項服務的可能性。

參、運作的使命及團隊的自我 加強

開辦之初,由於大家均未聽過協會之 名稱、性質,為打開知名度,志工隊之主 要任務著重宣導及辦活動,對於個案的服 務其實並不太深入,在經歷了許多年後, 協會知名度已打開,志工伙伴在協助工作 之重點,可放在個案的後續關懷陪伴上, 尤其在陪伴案主的部分應該可以做得更 多、更好,因此志工教育訓練連顯得格外 重要。保護志工應定位於半專業之助人者, 做的是人與人之間最溫暖的情感交流,因 此,如何破除自己的框架,不強加自己的 價值觀在案主身上、與個案的界線如何守 住、倫理的議題、情緒的辨識、記錄如何 撰寫,在在都是需要訓練的課題。

自 2003 年加入委員團隊後,整個分 會更加活潑、有活力,在結合社會資源協 助馨生人部分更是發展得非常快速,感謝 所有的主委在擔任主委期間,給予很大的 支持,成為我們強大的後盾,也感謝曾經 擔任或現任的全體委員不吝將資源不斷地 引進,大家的支持是我們努力與進步的原 動力。這個園地從荒蕪一直到現在的欣欣 向榮,真的要感謝曾經在這灌溉的每一位 園丁,付出自己的時間心力,才有現在的 團隊。

肆、感念犯保所走過的足跡

有感於資深人員陸續離職,擔心著協會從未整理過歷史足跡,因著對協會的感情,自己總覺得應該在這當中留下些足跡,如果再不整理這15年來回顧,也許很多珍貴的回憶就此埋沒。

2014年是15週年的日子,不知哪來的勇氣,主動向總會及法務部請纓,承辦15週年法務部表揚大會,這前提當然有先探詢工作夥伴們的意願。天馬行空的發想後,開始分工合作、蒐集全國15年來的資料、整合,前後歷經半年,總算在2014年10月24日辦理了15週年表揚大會,除了當天的活動呈現,最有意義的是分成四大主題的歷史回顧,計有重大案件回顧的「這些年,我們的愛無所不在」、保護志工服務及成長的「這些年,我們用馨成長茁壯」、各分會服務案家的「這些年,我們共度的溫馨時光」、還有協會從創立以來各個重要里程的「這些年,我們曾經走過的足跡」。

這場表揚大會,是分會工作人員加上 所有保護志工全體總動員努力而成就的, 從事前的籌備會議、活動呈現方式、甚至 主視覺的標語,到當天活動工作配合,保 護志工各司其職及認真負責,成就了這場 活動的圓滿,也因這場活動的辦理,讓志 工們的向心力更加的凝聚與團結。

伍、轉換跑道,從零開始

2016年3月,奉調台北分會,這讓在 新北分會待了18年的我心中忐忑不安,畢 竟要離開舒適圈是需要勇氣的。來到台北, 心中其實有先做了些預備,但真正開始執 行業務時才發現困難度真的很高。首先, 是工作人力的問題,原有的工作同仁全都 離職了,可以說辦公室只有我一個人,想 要有個夥伴諮詢都不可得,每個資料都需 花費很多精神去查找,最基礎的報表也需 要自己逐一登打及製作,這對於已習慣打 團體戰的我來說,又是一個所有都歸零的 感覺。另一個部份,新的環境跟人事也是 自己所不熟悉的,只能兢兢業業的與人應 對,努力做好自己該做的本分。

2016年5月時徵聘了工作夥伴,好不容易工作了3個月上手了,卻因家庭因素舉家搬至宜蘭而離職,只能再重新招募新人、重新訓練,9月份助理秘書景太到任,再加上2017年3月新增一名助理秘書盈惇,總算人力穩定下來了。也許是自己能力有限,剛到台北的這一年多,我只能就自己的本份業務盡力去做,也許進程不是



很快,但確實是一步一腳印的在耕耘這個 園地。一直以來都期許自己是滾石不生苔, 不斷的學習才有不斷的成長,尤其在這不 同的環境,更要將心胸放大,才能夠增長 智慧,開拓不同的視野,拓展全方位的業 務能力。

陸、結語:自我超越與充實, 全力以赴的甘甜

在邊做邊學的過程中,最要感謝的是 願意讓我們服務的每一位案主,作為一個 助人者,價值與信念是重要的,每個案主 都是一本人生經歷豐富的書,唯有帶著一 顆開放的心,不帶著評價的眼光去看待自己所涉入的家庭,協助案主尋找資源與力量,才能與案家建立好的信任關係,提供適切的服務。

在犯保的 19 年,我著實學習成長了許多,從待人接物、夫妻相處、親子溝通與自己的情緒管理,在在都有非常大的改變,除了平常長官、長輩的指導之外,課程的學習絕對是功不可沒的,在工作歷程上,難免會遇到一些挫折與困難,但我還是非常喜愛這份工作帶給我的意義與改變。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的曰子

劉芳棋

今天千慧告知我,希望我寫篇有關個 人加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志工,這些 年來的酸、甜、苦、辣…等等感想,這不 禁讓我陷入回想沉思。

是的,屈指算來,從創會加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志工,也有近20年了。現在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係從最初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辦事處變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主任委員也從檢察長兼任到變成由民間人士擔任。

唯一不變的是我在這裡面是永遠的志 工,而且這個志工是讓我越做越覺得很有 意義,更不太可能離開它,為什麼如此說? 這話就要從頭說起。

當年是應當時的研考科陳科長邀請加 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說實在的,當時 只覺得這理念是很好,所以就一頭栽進去。 但是要怎麼做?從上到下,大家都是新手, 雖然有12大項工作目標,但是真的去到了 案家訪視時,除了告知一些基本的訴訟過 程知識外,還真的不知道還能做甚麼,還 真是茫然。因為當時要律師作法律諮商… 沒有,要心理師做創傷心理輔導……,沒 有。反正要甚麼,答案就是沒有。但是厲 害的也是在這裡,大家土法煉鋼,也慢 慢的從經驗中漸漸累積出該如何和案家應 對,才不會對案家造成二次傷害。協會也 有了更多資源,如:律師的協助、心理師 的協助,更舉辦各種活動,協助馨生人及 其家庭走出創傷,早日回歸正常生活。而 我也在陪伴中學習到要更細膩,也更有同 理心。這對自己的為人處事也有很大的幫 助,在這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的 日子中,真的要非常感謝廖英藏主委,他 引推了心理諮商輔導的團隊,這也是我們 正式有做心理諮商輔導的開始。他也安排 了一場又一場的各種音樂會,撫慰了案家 們的心靈,他更支持我撰寫「志工手冊」, 發給所有犯保志工,尚有「車禍案件須 知」、「兇殺案件須知」、「刑事附帶民 事求償」等 DM, 使志工的訪視工作能更順 利進行,案家的權益更能受到保障。



^{1.}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資深志工。

還有,要感謝賴正信主委,他除了延續廖主委的音樂會外,還引進了心理師來幫志工上心理輔導的課程,使我們更能貼近案家心理,拉近了志工與案家的距離,更讓我佩服的是陳淑貞主委他創辦了「心情講座」這是結合了律師與心理師一起來做輔導的一個講座,讓案家能暢所欲言,在他們在獲得法律協助時也同時獲得心靈的慰藉,陳主委當時不辭辛勞都親臨主持,因為她是律師,對她來說這絕對是虧本的事。有這樣熱心的主委,我等志工焉有不見賢思齊的道理?

接下來,李福清主委對志工是非常照顧,還有現任黃連福主委,對志工的福利也是非常照顧外,此外也對案家也是非常照顧,每次會裡辦的活動,黃主委都會加碼,這讓有參與活動的案家及志工都感銘在心。

至於,歷任的工作人員,陳娟娟秘書 現在是總會督導,她是和我們從穿草鞋一 起共同打天下,那種感情可說是肝膽相照、 沒得話說。接下來的洪文玲秘書,現在是 總會的組長,我要很感謝她,她讓我得了 三次的全國十大有功人士的獎。現任的楊 千慧秘書我更要感謝她,她不但是讓我成 長最快的人,也是讓全台北分會的志工成 長最快的人,因為時代是一直在進步中, 我們如果進步比較緩慢,相對來說就是退 步了,所以她一直在引進一些對我們很有 幫助的知識及方法,這不管對案家對志工、 對協會都是非常好的一件事。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是讓我 跨入了一個不同於其他志工的團體,在這 團體中,我所獲得的比我付出的還要多, 有這樣的團體,我當然要做到我不能動時 才會退出。

